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7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43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满十二个月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 2020-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7	2.77%	否
		70%以上	43	17.03%	否

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3亿元。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贷款及融资需要。

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原则上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担保对象原则上提供反担保,如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4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57.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5,396.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51%。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7日